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健椿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8/03/26	發言時間	18:24:33
發言人	楊佩真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04-7910271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08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08/03/26		
說明	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8/03/26 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08/06/26 3.股東會召開地點: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線工路三號一樓大會議室 4.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 (1)一○七年度營業報告書。 (2)審計委員會審查一○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 (3)一○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。 5.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 (1)提請承認本公司一○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表冊案。 (2)提請承認本公司一○七年度盈餘分配案。 6.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 討論事項(一) (1)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。 (2)修訂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案。 (3)修訂本公司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案。 7.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 (1)全面改選董事案。 8.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 討論事項(二) (1)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 9.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 10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8/04/28 11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8/06/26 12.是否已於股利分派情形公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容(是/否):是 13.尚未於股利分派情形公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內容者, 請敘明原因:不適用 14.其他應敘明事項: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, 自民國108年4月28日起至108年6月2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, 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, 請於4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親洽或以掛號郵寄第一金證券(股)公司股務代理部, 地址: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5樓辦理股票過戶手續, 掛號郵寄者以108年4月27日郵戳為憑。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, 108年度股東常會受理持股1%以上股東提案之期間地點如下: 1.受理期間: 108年4月19至108年4月29日下午五點整, 以送達為憑, 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108年4月29日下午五時前以書面提出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, 以利董事會審查				

及回覆審查結果。〔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附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〕。

2. 受理地點：彰化縣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彰濱東七路16號1樓，電話：04-7910271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